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李建辉

张方方

杨如旺

2015年12月17日